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911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320034940
报告名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911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9 月 0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9 月 07 日
签字人员：	李韩冰(340801520002)， 陈明(11010148051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129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22]009115号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建艺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

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建艺集团公司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重组交易之目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申报文件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经发布的审阅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韩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明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08,499,640.39	342,520,50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2,461,828.84	3,121,709.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143,276,968.65	293,647,197.41
应收账款	注释4	2,331,001,054.92	2,419,696,138.17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1,286,002.26	2,386,002.26
预付款项	注释6	131,699,576.83	74,630,258.09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335,376,060.30	420,147,060.02
存货	注释8	225,376,513.65	270,889,940.35
合同资产	注释9	1,058,122,957.17	1,363,396,348.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10	17,270,532.42	18,462,983.16
流动资产合计		4,554,371,135.43	5,208,898,141.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1	152,089,050.41	152,089,050.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2	29,365,396.78	29,365,396.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3	65,998,779.87	42,410,660.62
固定资产	注释14	508,680,334.77	510,692,852.79
在建工程	注释15	5,233,932.87	4,920,818.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6	12,366,573.16	13,517,464.18
无形资产	注释17	295,539,545.72	299,001,334.77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8	404,325,397.05	404,325,397.05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9	18,051,435.56	17,491,29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20	241,925,016.07	232,264,87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21	814,219,551.54	825,455,08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7,795,013.80	2,531,534,226.08
资产总计		7,102,166,149.23	7,740,432,367.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22	896,117,130.01	1,213,616,369.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3	73,044,434.01	71,462,226.06
应付账款	注释24	3,037,307,978.86	3,809,400,435.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25	192,790,519.98	164,405,433.85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6	36,343,047.88	56,619,307.93
应交税费	注释27	270,106,883.28	255,932,489.02
其他应付款	注释28	1,901,133,813.71	1,328,311,496.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9	128,911,986.06	153,111,037.40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30	175,000,250.20	195,508,330.67
流动负债合计		6,710,756,043.99	7,248,367,126.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31	86,371,088.75	92,371,088.75
应付债券	注释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33	8,838,472.10	9,992,030.5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34	13,400,806.33	13,400,806.3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20	17,634,362.67	17,823,718.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244,729.85	133,587,643.76
负债合计		6,837,000,773.84	7,381,954,769.83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注释35	150,163,654.53	220,004,601.23
少数股东权益	注释35	115,001,720.86	138,472,996.69
股东权益合计		265,165,375.39	358,477,597.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02,166,149.23	7,740,432,367.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36	945,521,437.61	5,323,534,675.69
减：营业成本	注释36	834,043,889.81	4,680,453,465.05
税金及附加	注释37	8,864,672.49	19,952,291.24
销售费用	注释38	3,620,156.16	21,453,190.45
管理费用	注释39	35,956,842.36	158,072,556.98
研发费用	注释40	23,586,090.17	151,587,013.25
财务费用	注释41	22,763,030.04	190,720,958.98
其中：利息费用		24,465,884.15	198,467,843.53
利息收入		2,152,977.63	10,386,644.89
加：其他收益	注释42	192,754.32	8,071,51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3	-6,513,118.21	-53,255,83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04,036.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513,118.21	-56,784,033.0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4	-659,880.33	-346,947.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5	16,816,160.35	-996,377,783.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6	5,644,842.45	-27,895,853.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7	530,784.37	915,578.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98,299.53	-967,594,123.5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8	539,648.03	463,429.79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9	4,357,590.50	4,987,182.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80,357.06	-972,117,876.56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0	4,765,186.48	-64,116,979.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15,170.58	-908,000,897.0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15,170.58	-908,000,897.0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18,789.25	-921,922,388.7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6,381.33	13,921,491.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8.34	-11,32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8.34	-11,323.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8.34	-11,323.6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48.34	-11,323.67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113,822.24	-908,012,22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17,440.91	-921,933,712.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6,381.33	13,921,491.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拟实施的资产重组方案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545226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5,962.35 万股，注册资本 15,962.35 万元。总部及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东，母公司为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二) 拟实施的资产重组方案

本公司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蔡光、王爱志、万杰持有的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80% 股权。

(三)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公司”）前身为广东建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由自然人蔡光、蔡雄共同投资设立。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建星公司注册资本 30,038 万元，分别由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控股”）出资 17,092.91 万元、蔡光出资 11,003.27 万元、王爱志出资 1,294.55 万元、万杰出资 647.27 万元。建星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27069447J。

建星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星公司的母公司为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蔡光。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0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三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广东建艺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深圳市富山厚土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深圳前海建艺资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振业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振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宁夏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5	75
建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广东建艺筑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珠海市建艺混凝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珠海中易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珠海市富山建星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珠海市合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马来西亚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	100
运达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	100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	100
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51	51
珠海创新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四级	51	51
珠海创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四级	51	51
珠海市建拓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珠海建采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35	62
珠海市达德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5	75
珠海市泰鸿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珠海市星裕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51	51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022 年 5 月 5 日，珠海中易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17 日，珠海市合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建星建造第二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6 日，珠海市富山建星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建星建造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五）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使用。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不包括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允价值的披露等财务报表附注，也不包括比较财务报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下述事项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模拟购买日”）实施完成，即上述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 2021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本次交易后的集团架构，即包括收购标的集团后的集团统称为建艺集团。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21 年度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 2022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和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建星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本公司根据下述方法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成本

由于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本次资产重组，具体的收购对价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评估结果（粤卓越评[2022]资产 08 第 0375 号）假设相关收购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72,000.00 万元，在模拟购买日计入其他应付款，且未考虑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标的集团于模拟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标的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模拟购买日的初始计量基于各项资产、负债于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进行调整确定，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本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

（三）商誉

上述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份额后的差额人民币 404,325,397.05 元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四）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五）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大重组事项而产生的费用、支出和税收等影响。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具有可能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假设上述附注一中交易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情况下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此编制基础上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备考合并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

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

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

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

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

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

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

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

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

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 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损失风险高于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 不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

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如钢模板、脚手架采用五五转销法摊销。

(十五)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

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

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

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

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

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使用年限法	20	0-5	4.75-5
机器设备	使用年限法	5-12	0-10	7.5-20
电子设备	使用年限法	3-5	0-10	18-33.33
运输设备	使用年限法	4-6	0-10	15-25
其他设备	使用年限法	3-5	0-10	18-33.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

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3-10 年	技术更新换代程度
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剩余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

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

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

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3）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工程项目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

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三十一)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

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政府贴息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府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四)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

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 / (二十一)、(二十九)。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回租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五)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

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三十四）。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注 1）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7,485,563.50	7,485,563.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06,155.91	1,606,155.91
租赁负债	---	5,879,407.59	5,879,407.59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提供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或 3%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三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5%
广东建艺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富山厚土建材有限公司	5%、2.5%
深圳前海建艺资本有限公司	25%
振业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在 BVI，免税
振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
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5%、2.5%
宁夏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5%、2.5%
建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6.5%
广东建艺筑工有限公司	5%、2.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免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
珠海市建艺混凝土有限公司	25%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15%
珠海中易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珠海市富山建星建设有限公司	25%
珠海市合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15%
马来西亚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17%
运达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5%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25%
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5%、15%
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15%
珠海创新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25%
珠海创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
珠海市建拓科技有限公司	25%
珠海建采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5%
珠海市达德设计有限公司	5%、2.5%
珠海市泰鸿坛科技有限公司	25%
珠海市星裕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9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19442062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440049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440046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孙公司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320005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2018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2022 年一季度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之孙公司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440093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处于复审之中，2022 年一季度暂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上述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市达德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山厚土建材有限公司、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宁夏建艺矿业有限公司和广东建艺筑工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份分别减按 5%、2.5%、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1,385.92	99,513.62
银行存款	255,363,329.28	185,464,934.77
其他货币资金	52,994,925.19	156,956,056.53
合计	308,499,640.39	342,520,504.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83,580.47	807,011.2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282,278.08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79,095,752.91	59,381,900.35
银行借款保证金	23,561,215.06	125,576,898.28
保函保证金	6,086,174.49	4,503,329.37
农民工保障保证金	37,251,156.80	37,066,226.87
合计	145,994,299.26	228,810,632.95

注释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2,421,828.84	3,081,709.17
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461,828.84	3,121,709.17

注释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20,147.96	4,659,157.87
商业承兑汇票	137,256,820.69	288,988,039.54
合计	143,276,968.65	293,647,197.41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63,922,572.53	65.66	100,047,957.95	61.03	63,874,614.5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85,716,819.78	34.34	6,314,465.71	7.37	79,402,354.0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020,147.96	2.41	---	---	6,020,147.96
商业承兑汇票	79,696,671.82	31.93	6,314,465.71	7.92	73,382,206.11
合计	249,639,392.31	100.00	106,362,423.66	42.61	143,276,968.65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76,808,199.72	70.68	229,160,293.85	60.82	147,647,905.8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56,337,502.98	29.32	10,338,211.44	6.61	145,999,291.5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659,157.87	0.87	—	—	4,659,157.87
商业承兑汇票	151,678,345.11	28.45	10,338,211.44	6.82	141,340,133.67
合计	533,145,702.70	100.00	239,498,505.29	44.92	293,647,197.41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单位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154,815,015.92	94,412,149.50	60.98	收回可能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融创集团及其子公司	9,107,556.61	5,635,808.45	61.88	收回可能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合计	163,922,572.53	100,047,957.95	61.03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364,602,743.07	222,843,472.42	61.12	收回可能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新力地产集团及其子公司	2,056,042.00	1,028,021.00	50.00	收回可能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融创集团及其子公司	10,149,414.65	5,288,800.43	52.11	收回可能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合计	376,808,199.72	229,160,293.85	60.82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6,020,147.96	---	---
商业承兑汇票	79,696,671.82	6,314,465.71	7.92
合计	85,716,819.78	6,314,465.71	7.37

续：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659,157.87	---	---
商业承兑汇票	151,678,345.11	10,338,211.44	6.82
合计	156,337,502.98	10,338,211.44	6.61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29,160,293.85	---	129,112,335.90	---	---	100,047,957.9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0,338,211.44	---	4,023,745.73	---	---	6,314,465.71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0,338,211.44	---	4,023,745.73	---	---	6,314,465.71
合计	239,498,505.29	---	133,136,081.63	---	---	106,362,423.66

续：

类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229,160,293.85	---	---	---	229,160,293.8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65,260,709.08	---	54,922,497.64	---	---	10,338,211.4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65,260,709.08	---	54,922,497.64	---	---	10,338,211.44
合计	65,260,709.08	229,160,293.85	54,922,497.64	---	---	239,498,505.29

6.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 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76,620,081.17
合计	76,620,081.1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76,637,038.56
合计	76,637,038.56

7.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583,751.20
商业承兑汇票	---	60,512,200.82
合计	---	63,095,952.0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459,157.87
商业承兑汇票	---	327,886,994.25
合计	---	332,346,152.12

8.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229,808,819.37
合计	229,808,819.3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347,341,959.61
合计	347,341,959.61

注释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42,516,650.66	1,667,656,307.23
1—2 年	1,216,260,114.35	1,157,234,344.63
2—3 年	381,317,480.39	378,791,880.12
3—4 年	247,958,349.20	254,685,910.03
4—5 年	125,670,077.18	128,388,091.49
5 年以上	149,837,982.23	147,448,925.51
小计	3,763,560,654.01	3,734,205,459.01
减：坏账准备	1,432,559,599.09	1,314,509,320.84
合计	2,331,001,054.92	2,419,696,138.1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59,239,058.77	44.09	1,076,586,389.77	64.88	582,652,669.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04,321,595.24	55.91	355,973,209.32	16.92	1,748,348,385.92
其中：账龄组合	2,104,321,595.24	55.91	355,973,209.32	16.92	1,748,348,385.92
合计	3,763,560,654.01	100.00	1,432,559,599.09	38.06	2,331,001,054.92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37,769,523.34	38.50	933,304,481.33	64.91	504,465,042.0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96,435,935.67	61.50	381,204,839.51	16.60	1,915,231,096.16
其中：账龄组合	2,296,435,935.67	61.50	381,204,839.51	16.60	1,915,231,096.16
合计	3,734,205,459.01	100.00	1,314,509,320.84	35.20	2,419,696,138.17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	23,268,509.66	11,634,254.83	50.00	回款存在风险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8.58	28.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800.00	7,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1,382,547,563.97	843,984,207.13	61.05	回款存在风险
温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	79,033,314.76	79,033,314.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佳兆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53,645,271.60	34,450,032.80	64.22	回款存在风险
永州龙华华美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1,672,000.00	21,67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力地产集团及其子公司	21,986,278.58	13,191,767.15	60.00	回款存在风险
苏州乐颐养老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1,141,600.00	21,141,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松潘德恒旅游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3,039,385.97	13,039,385.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融创集团及其子公司	12,744,849.42	8,279,542.32	64.96	回款存在风险
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	11,384,530.00	11,384,5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丽江红树林旅游文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63,865.23	11,263,865.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智圣汤泉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3,755,121.00	3,755,12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平江港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3,748,940.00	3,748,9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59,239,058.77	1,076,586,389.77	64.88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1,159,475,995.71	707,738,381.75	61.04	预计难以收回
温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	79,033,314.76	79,033,314.76	100.00	票据违约涉诉
佳兆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56,995,125.29	31,602,814.80	55.45	预计难以收回
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	23,268,509.66	11,634,254.83	50.00	回款存在风险
永州龙华华美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1,672,000.00	21,672,000.00	100.00	诉讼判决
新力地产集团及其子公司	21,308,652.25	10,654,326.12	50.00	预计难以收回
苏州乐颐养老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1,141,600.00	21,141,600.00	100.00	破产
松潘德恒旅游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3,039,385.97	13,039,385.97	100.00	诉讼判决
融创集团及其子公司	11,674,654.89	6,628,118.29	56.77	预计难以收回
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	11,384,530.00	11,384,530.00	100.00	票据违约涉诉
丽江红树林旅游文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63,865.23	11,263,865.2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山东智圣汤泉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3,755,121.00	3,755,121.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苏州平江港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3,748,940.00	3,748,940.00	100.00	票据违约涉诉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800.00	7,800.00	100.00	无法回款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8.58	28.58	100.00	无法回款
合计	1,437,769,523.34	933,304,481.33	64.91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56,820,534.94	49,142,300.93	4.25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417,514,246.03	41,780,661.57	10.01
2—3 年	289,001,940.37	84,433,071.41	29.22
3—4 年	105,653,502.32	52,826,751.17	50.00
4—5 年	37,550,080.21	30,009,132.87	79.92
5 年以上	97,781,291.37	97,781,291.37	100.00
合计	2,104,321,595.24	355,973,209.32	16.92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09,334,631.91	47,276,730.48	3.91
1—2 年	516,889,296.15	51,688,929.62	10.00
2—3 年	316,065,584.72	92,357,549.45	29.22
3—4 年	111,902,496.67	55,951,248.34	50.00
4—5 年	41,413,066.52	33,099,521.92	79.93
5 年以上	100,830,859.70	100,830,859.70	100.00
合计	2,296,435,935.67	381,204,839.51	16.6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33,304,481.33	143,281,908.44	—	—	—	1,076,586,389.7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81,204,839.51	—	25,231,630.19	—	—	355,973,209.32
其中：账龄组合	381,204,839.51	—	25,231,630.19	—	—	355,973,209.32
合计	1,314,509,320.84	143,281,908.44	25,231,630.19	—	—	1,432,559,599.09

续：

类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4,933,409.52	788,371,071.81	---	---	---	933,304,481.3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62,538,831.71	21,349,269.76	---	2,683,261.96	---	381,204,839.51
其中：账龄组合	362,538,831.71	21,349,269.76	---	2,683,261.96	---	381,204,839.51
合计	507,472,241.23	809,720,341.57	---	2,683,261.96	---	1,314,509,320.84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683,261.96

7.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1,382,547,563.97	36.74	843,984,207.13
中国建筑集团及其子公司	197,507,455.10	5.25	18,290,172.52
港龙集团及其子公司	94,166,784.76	2.50	94,166,784.76
华润集团及其子公司	89,795,602.19	2.39	17,345,788.68
佳兆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53,645,271.60	1.43	34,450,032.80
合计	1,817,662,677.62	48.31	1,008,236,985.89

注释 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86,002.26	2,386,002.26
合计	1,286,002.26	2,386,002.26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

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 坏账准备情况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终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
	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99,639.33	---
合计	9,799,639.33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67,695.61	---
合计	9,767,695.61	---

注释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238,162.77	99.65	72,631,703.83	97.32
1 至 2 年	223,571.91	0.17	1,760,712.11	2.36
2 至 3 年	237,842.15	0.18	237,842.15	0.32
合计	131,699,576.83	100.00	74,630,258.09	100.0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5.19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或服务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111,867.05	12.99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或服务
广州市法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942,233.23	10.59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或服务
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10,148,913.05	7.70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或服务
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	8,666,246.48	6.58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或服务
合计	69,869,259.81	53.05		

注释 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35,376,060.30	420,147,060.02
合计	335,376,060.30	420,147,060.02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9,188,276.03	337,967,062.39
1—2 年	39,179,877.26	76,068,624.40
2—3 年	15,895,795.78	19,188,130.36
3—4 年	13,532,471.17	14,774,975.60
4—5 年	78,490,432.90	77,602,279.51
5 年以上	68,120,477.26	65,307,711.29
小计	504,407,330.40	590,908,783.55
减：坏账准备	169,031,270.10	170,761,723.53
合计	335,376,060.30	420,147,060.0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面余额	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14,115,892.88	140,417,230.33
备用金及借支款项	70,622,873.56	13,750,535.15
往来款	164,960,471.47	433,872,199.36
逾期未承兑汇票重分类	43,247,317.94	—
其他	111,460,774.55	2,868,818.71
合计	504,407,330.40	590,908,783.55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85,721,739.76	50,420,679.46	335,301,060.30	483,753,192.91	63,681,132.89	420,072,060.02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118,685,590.64	118,610,590.64	75,000.00	107,155,590.64	107,080,590.64	75,000.00
合计	504,407,330.40	169,031,270.10	335,376,060.30	590,908,783.55	170,761,723.53	420,147,060.02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8,685,590.64	23.53	118,610,590.64	99.94	75,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85,721,739.76	76.47	50,420,679.46	13.07	335,301,060.30
其中：账龄组合	385,721,739.76	76.47	50,420,679.46	13.07	335,301,060.30
合计	504,407,330.40	100.00	169,031,270.10	33.51	335,376,060.30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7,155,590.64	18.13	107,080,590.64	99.93	75,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83,753,192.91	81.87	63,681,132.89	13.16	420,072,060.02
其中：账龄组合	483,753,192.91	81.87	63,681,132.89	13.16	420,072,060.02
合计	590,908,783.55	100.00	170,761,723.53	28.90	420,147,060.02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厦门源生置业有限公司	62,000,000.00	62,0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佛山市中鸿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前海载德投资有限公司	2,993,550.64	2,993,550.6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天聚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912,040.00	33,912,04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青岛绿野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175,000.00	7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宁夏建艺宝隆矿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	2,3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周殿甲	3,900,000.00	3,9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尚华	5,330,000.00	5,33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18,685,590.64	118,610,590.64	99.94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厦门源生置业有限公司	62,000,000.00	62,0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佛山市中鸿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前海载德投资有限公司	2,993,550.64	2,993,550.6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天聚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912,040.00	33,912,04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青岛绿野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175,000.00	7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07,155,590.64	107,080,590.64	99.93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681,132.89	---	107,080,590.64	170,761,723.53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11,530,000.00	---	11,530,000.00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11,530,000.00	---	11,530,00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1,730,453.43	---	---	-1,730,453.43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3 月 31 日余额	50,420,679.46	---	118,610,590.64	169,031,270.1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443,701.48	---	106,905,590.64	158,349,292.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294,645.32	---	175,000.00	12,469,645.3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57,213.91	---	---	-57,213.91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681,132.89	---	107,080,590.64	170,761,723.53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57,213.91

8.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源生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000,000.00	4-5 年	12.29	62,000,000.00
合肥鸿志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247,317.94	1 年以内	8.57	2,162,365.90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977,372.10	1 年以内	6.74	829,547.44
深圳市天聚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	33,912,040.00	5 年以上	6.72	33,912,040.00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603,308.38	1 年以内	6.27	632,066.17
合计		204,740,038.42		40.59	99,536,019.51

注释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068,160.43	---	117,068,160.43	145,711,747.84	---	145,711,747.84
在产品	4,551,871.89	---	4,551,871.89	25,429,596.38	---	25,429,596.38
库存商品	10,439,702.92	163,268.76	10,276,434.16	4,850,235.16	163,268.76	4,686,966.40
发出商品	8,282,847.68	---	8,282,847.68	---	---	---
周转材料	55,419,133.99	---	55,419,133.99	55,381,395.24	---	55,381,395.24
合同履约成本	12,545,852.45	---	12,545,852.45	24,630,670.41	---	24,630,670.41
工程施工-专项储备	17,232,213.05	---	17,232,213.05	15,049,564.08	---	15,049,564.08
合计	225,539,782.41	163,268.76	225,376,513.65	271,053,209.11	163,268.76	270,889,940.3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63,268.76	---	---	---	---	---	163,268.76
合计	163,268.76	---	---	---	---	---	163,268.7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29,517.36	---	---	66,248.60	---	---	163,268.76
合计	229,517.36	---	---	66,248.60	---	---	163,268.76

注释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款	952,856,084.09	19,057,121.67	933,798,962.42	1,254,922,251.56	25,098,445.03	1,229,823,806.53
质保金	165,947,012.16	41,623,017.41	124,323,994.75	177,734,008.19	44,161,466.60	133,572,541.59
合计	1,118,803,096.25	60,680,139.08	1,058,122,957.17	1,432,656,259.75	69,259,911.63	1,363,396,348.12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日
工程款	25,098,445.03	---	6,041,323.36	---	---	19,057,121.67
质保金	44,161,466.60	---	2,538,449.19	---	---	41,623,017.41
合计	69,259,911.63	---	8,579,772.55	---	---	60,680,139.08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31 日
工程款	22,811,873.88	2,286,571.15	---	---	---	25,098,445.03
质保金	22,877,509.67	21,283,956.93	---	---	---	44,161,466.60
合计	45,689,383.55	23,570,528.08	---	---	---	69,259,911.63

注释 10.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2,212,251.30	14,139,810.57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3,667,939.96	3,662,605.12
待认证进项税额	23,466.14	---
融资担保费	53,256.14	660,567.47
预缴消费税	177,599.76	---
预交增值税	1,136,019.12	---
合计	17,270,532.42	18,462,983.16

注释 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一. 合营企业					
SHENZHENJIANIDECORATION(ALAYSIA) SDN.BHD.	1.71	---	---	---	---
小计	1.71	---	---	---	---
二. 联营企业					
深圳飘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82,044.90	---	---	---	---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207,003.80	---	---	---	---
小计	152,089,048.70	---	---	---	---
合计	152,089,050.41	---	---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3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SHENZHENJIANIDECORA TION(ALAYSIA)SDN.BHD.	---	---	---	---	1.71	---
小计	---	---	---	---	1.71	---
二. 联营企业						
深圳飘红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	---	---	---	882,044.90	---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	---	151,207,003.80	36,702,904.83
小计	---	---	---	---	152,089,048.70	36,702,904.83
合计	---	---	---	---	152,089,050.41	36,702,904.83

续：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SHENZHENJIANIDECORATION(ALAYSIA) SDN.BHD.	1.71	---	---	---	---
小计	1.71	---	---	---	---
二．联营企业					
深圳飘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39,358.80	---	---	-157,313.90	---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748,469.22	---	---	7,661,349.91	---
小计	206,787,828.02	---	---	7,504,036.01	---
合计	206,787,829.73	---	---	7,504,036.01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SHENZHENJIANIDECORA TION(ALAYSIA)SDN.BHD.	---	---	---	---	1.71	---
小计	---	---	---	---	1.71	---
二．联营企业						
深圳飘红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	---	---	---	882,044.90	---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	-62,202,815.33	151,207,003.80	36,702,904.83
小计	---	---	---	-62,202,815.33	152,089,048.70	36,702,904.83
合计	---	---	---	-62,202,815.33	152,089,050.41	36,702,904.83

注释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9,365,396.78	29,365,396.78
合计	29,365,396.78	29,365,396.78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原 因	2022 年 1-3 月 确认的股利 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原因
中科建设供应链管理发 展（上海）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根 据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分类列报	---	---	---	---	---
深圳天基权健康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根 据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分类列报	---	---	---	---	---
珠海横琴富坤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会计政策变更，根 据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分类列报	---	15,434,286.76	---	---	---
广州足球俱乐部股份有 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根 据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分类列报	---	---	---	---	---
山西昶晟达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根 据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分类列报	---	---	---	---	---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根 据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分类列报	---	---	---	---	---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原 因	2022 年 1-3 月 确认的股利 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原因
辽宁深建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根 据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分类列报	---	---	---	---	---
合计		---	15,434,286.76	---	---	---

续：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原 因	2021 年度 确认的股利 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原因
中科建设供应链管理发 展（上海）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根 据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分类列报	---	---	---	---	---
深圳天基权健康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根 据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分类列报	---	---	---	---	---
珠海横琴富坤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会计政策变更，根 据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分类列报	---	15,434,286.76	---	---	---
广州足球俱乐部股份有 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根 据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分类列报	---	---	---	---	---
山西昶晟达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根 据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分类列报	---	---	---	---	---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原 因	2021 年度 确认的股利 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原因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根 据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分类列报	---	---	---	---	---
辽宁深建艺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根 据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分类列报	---	---	---	---	---
合计		---	15,434,286.76	---	---	---

注释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3,103,296.82	53,103,296.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47,368.02	25,247,368.02
外购	22,550,832.00	22,550,832.00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696,536.02	2,696,536.0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2 年 3 月 31 日	78,350,664.84	78,350,664.84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692,636.20	10,692,636.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9,248.77	1,659,248.77
本期计提	890,735.90	890,735.90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768,512.87	768,512.8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2 年 3 月 31 日	12,351,884.97	12,351,884.9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3 月 31 日	65,998,779.87	65,998,779.87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410,660.62	42,410,660.62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258,960.16	30,258,960.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44,336.66	22,844,336.66
外购	22,408,770.63	22,408,770.63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35,566.03	435,566.0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3,103,296.82	53,103,296.82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436,709.03	8,436,709.03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5,927.17	2,255,927.17
本期计提	2,255,927.17	2,255,927.1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692,636.20	10,692,636.20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410,660.62	42,410,660.62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822,251.13	21,822,251.13

注释 14.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08,680,334.77	510,692,852.7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508,680,334.77	510,692,852.79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出租用固定资产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4,988,927.47	122,656,244.05	51,013,943.46	13,401,911.02	7,292,240.22	211,559,535.65	42,006,585.86	762,919,387.73
2. 本期增加金额	3,495,823.38	300,814.09	99,557.53	395,229.69	363,522.83	24,302,058.82	1,684,561.84	30,641,568.18
购置	1,698,087.79	300,814.09	99,557.53	395,229.69	363,522.83	24,047,673.99	1,684,561.84	28,589,447.76
在建工程转入	1,797,735.59	---	---	---	---	---	---	1,797,735.59
其他增加	---	---	---	---	---	254,384.83	---	254,384.83
3. 本期减少金额	2,696,536.02	2,878,616.46	124,999.85	174,652.06	---	25,539,444.04	1,107,707.52	32,521,955.95
处置或报废	---	2,878,616.46	124,999.85	174,652.06	---	25,539,444.04	1,107,707.52	29,825,419.9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696,536.02	---	---	---	---	---	---	2,696,536.02
4. 2022 年 3 月 31 日	315,788,214.83	120,078,441.68	50,988,501.14	13,622,488.65	7,655,763.05	210,322,150.43	42,583,440.18	761,038,999.96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778,573.70	48,850,563.54	41,098,767.09	11,880,904.08	1,485,518.14	71,365,559.14	30,552,245.42	250,012,131.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618,368.64	2,559,393.67	1,020,611.83	546,483.56	420,120.16	5,634,829.80	1,696,634.94	15,496,442.60
本期计提	3,618,368.64	2,559,393.67	1,020,611.83	546,483.56	420,120.16	5,634,829.80	1,696,634.94	15,496,442.60
3. 本期减少金额	768,512.87	2,038,321.02	120,105.37	174,652.06	---	14,119,409.12	1,037,745.73	18,258,746.17
处置或报废	---	2,038,321.02	120,105.37	174,652.06	---	14,119,409.12	1,037,745.73	17,490,233.3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68,512.87	---	---	---	---	---	---	768,512.87
4. 2022 年 3 月 31 日	47,628,429.47	49,371,636.19	41,999,273.55	12,252,735.58	1,905,638.30	62,880,979.82	31,211,134.63	247,249,827.5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出租用固定资产	其他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214,403.83	---	2,214,403.8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258,457.54	---	3,258,457.54
本期计提	---	---	---	---	---	3,258,457.54		3,258,457.5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364,023.72	---	364,023.72
处置或报废	---	---	---	---	---	364,023.72	---	364,023.72
4.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	---	---	5,108,837.65	---	5,108,837.65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3 月 31 日	268,159,785.36	70,706,805.49	8,989,227.59	1,369,753.07	5,750,124.75	142,332,332.96	11,372,305.55	508,680,334.77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0,210,353.77	73,805,680.51	9,915,176.37	1,521,006.94	5,806,722.08	137,979,572.68	11,454,340.44	510,692,852.79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出租用固定资产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66,252,031.48	112,864,416.10	55,156,687.68	11,751,370.30	3,744,408.00	277,982,050.55	61,152,905.21	888,903,869.32
2. 本期增加金额	73,009,593.02	17,205,990.47	3,081,174.55	2,865,355.83	4,607,956.45	61,412,999.17	14,522,048.98	176,705,118.47
购置	5,555,672.67	17,132,993.62	3,081,174.55	2,865,355.83	4,607,956.45	52,610,585.55	14,522,048.98	100,375,787.65
在建工程转入	67,453,920.35	72,996.85	---	---	---	---	---	67,526,917.20
其他增加	---	---	---	---	---	8,802,413.62	---	8,802,413.6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出租用固定资产	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24,272,697.03	7,414,162.52	7,223,918.77	1,214,815.11	1,060,124.23	127,835,514.07	33,668,368.33	302,689,600.06
处置或报废	124,272,697.03	7,414,162.52	7,223,918.77	1,214,815.11	1,060,124.23	127,835,514.07	33,668,368.33	302,689,600.06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4,988,927.47	122,656,244.05	51,013,943.46	13,401,911.02	7,292,240.22	211,559,535.65	42,006,585.86	762,919,387.73
二.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9,052,466.41	45,726,526.08	40,356,755.55	9,260,716.04	571,323.39	114,107,420.84	48,961,393.53	298,036,601.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78,076.18	7,366,673.58	7,955,792.46	3,717,625.23	1,227,368.59	48,224,346.68	11,575,188.43	95,345,071.15
本期计提	15,278,076.18	7,366,673.58	7,955,792.46	3,717,625.23	1,227,368.59	48,224,346.68	11,575,188.43	95,345,071.15
3. 本期减少金额	9,551,968.89	4,242,636.12	7,213,780.92	1,097,437.19	313,173.84	90,966,208.38	29,984,336.54	143,369,541.88
处置或报废	9,551,968.89	4,242,636.12	7,213,780.92	1,097,437.19	313,173.84	90,966,208.38	29,984,336.54	143,369,541.88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778,573.70	48,850,563.54	41,098,767.09	11,880,904.08	1,485,518.14	71,365,559.14	30,552,245.42	250,012,131.11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2,214,403.83	---	2,214,403.83
本期计提	---	---	---	---	---	2,214,403.83	---	2,214,403.8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214,403.83	---	2,214,403.83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0,210,353.77	73,805,680.51	9,915,176.37	1,521,006.94	5,806,722.08	137,979,572.68	11,454,340.44	510,692,852.79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7,199,565.07	67,137,890.02	14,799,932.13	2,490,654.26	3,173,084.61	163,874,629.71	12,191,511.68	590,867,267.48

注释 15. 在建工程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233,932.87	4,920,818.70
工程物资	---	---
合计	5,233,932.87	4,920,818.70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喷涂线	689,363.69	---	689,363.69	689,363.69	---	689,363.69
土建(办公楼)	163,040.04	---	163,040.04	163,040.04	---	163,040.04
喷漆线	155,517.25	---	155,517.25	155,517.25	---	155,517.25
二期厂房	4,226,011.89	---	4,226,011.89	3,912,897.72	---	3,912,897.72
合计	5,233,932.87	---	5,233,932.87	4,920,818.70	---	4,920,818.7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期厂房	3,912,897.72	313,114.17	---	---	4,226,011.89
合计	3,912,897.72	313,114.17	---	---	4,226,011.89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二期厂房	3730.92	11.00	11.00	---	---	---	自筹
合计	3730.92			---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创新 1 号厂房	49,537,881.23	---	49,537,881.23	---	---
二期厂房	2,085,797.90	1,827,099.82	---	---	3,912,897.72
合计	51,623,679.13	1,827,099.82	49,537,881.23	---	3,912,897.72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创新 1 号厂房	7391.81	100.00	100.00	---	---	---	自筹
二期厂房	3730.92	10.00	10.00	---	---	---	自筹
合计	11,122.73			---	---		

注释 16.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572,712.80	5,446,729.99	17,019,442.7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24,984.24	---	124,984.24
租赁变更	124,984.24	---	124,984.24
4. 2022 年 3 月 31 日	11,447,728.56	5,446,729.99	16,894,458.55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94,190.27	907,788.34	3,501,978.61
2. 本期增加金额	798,959.70	226,947.08	1,025,906.78
本期计提	798,959.70	226,947.08	1,025,906.7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 年 3 月 31 日	3,393,149.97	1,134,735.42	4,527,885.3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3 月 31 日	8,054,578.59	4,311,994.57	12,366,573.16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978,522.53	4,538,941.65	13,517,464.18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038,833.51	5,446,729.99	7,485,563.50
2. 本期增加金额	9,533,879.29	---	9,533,879.29
租赁	9,533,879.29	---	9,533,879.2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572,712.80	5,446,729.99	17,019,442.79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4,190.27	907,788.34	3,501,978.61
本期计提	2,594,190.27	907,788.34	3,501,978.6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94,190.27	907,788.34	3,501,978.61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978,522.53	4,538,941.65	13,517,464.18
2. 2021 年 1 月 1 日	2,038,833.51	5,446,729.99	7,485,563.50

注释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权	专有技术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1,099,296.89	53,259.43	11,133,671.19	6,845,300.00	28,097,001.20	45,108.74	367,273,637.4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 2022 年 3 月 31 日	321,099,296.89	53,259.43	11,133,671.19	6,845,300.00	28,097,001.20	45,108.74	367,273,637.45
二. 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7,149,480.25	31,140.92	4,047,963.85	---	7,029,250.00	14,467.66	68,272,302.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06,039.71	1,331.49	274,633.89	---	878,656.25	1,127.71	3,461,789.05
本期计提	2,306,039.71	1,331.49	274,633.89	---	878,656.25	1,127.71	3,461,789.0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 2022 年 3 月 31 日	59,455,519.96	32,472.41	4,322,597.74	---	7,907,906.25	15,595.37	71,734,091.73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3 月 31 日	261,643,776.93	20,787.02	6,811,073.45	6,845,300.00	20,189,094.95	29,513.37	295,539,545.72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3,949,816.64	22,118.51	7,085,707.34	6,845,300.00	21,067,751.20	30,641.08	299,001,334.77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权	专有技术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335,009,087.96	53,259.43	10,410,662.30	6,845,300.00	28,097,001.20	45,108.74	380,460,419.6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723,008.89	---	---	---	723,008.89
购置	---	---	723,008.89	---	---	---	723,008.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3,909,791.07	---	---	---	---	---	13,909,791.07
其他原因减少	13,909,791.07	---	---	---	---	---	13,909,791.07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1,099,296.89	53,259.43	11,133,671.19	6,845,300.00	28,097,001.20	45,108.74	367,273,637.4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权	专有技术	其他	合计
二. 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 月 1 日	49,057,630.27	25,814.96	2,970,301.47	---	3,514,625.00	9,956.87	55,578,328.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40,598.75	5,325.96	1,077,662.38	---	3,514,625.00	4,510.79	14,942,722.88
本期计提	10,340,598.75	5,325.96	1,077,662.38	---	3,514,625.00	4,510.79	14,942,722.88
3. 本期减少金额	2,248,748.77	---	---	---	---	---	2,248,748.77
其他原因减少	2,248,748.77	---	---	---	---	---	2,248,748.77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7,149,480.25	31,140.92	4,047,963.85	---	7,029,250.00	14,467.66	68,272,302.68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3,949,816.64	22,118.51	7,085,707.34	6,845,300.00	21,067,751.20	30,641.08	299,001,334.77
2. 2021 年 1 月 1 日	285,951,457.69	27,444.47	7,440,360.83	6,845,300.00	24,582,376.20	35,151.87	324,882,091.06

注释 18.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转出数 处置	2022 年 3 月 31 日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404,325,397.05	---	---	404,325,397.05
合计	404,325,397.05	---	---	404,325,397.05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转出数 处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404,325,397.05	---	---	404,325,397.05
合计	404,325,397.05	---	---	404,325,397.05

注：本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蔡光、王爱志、万杰持

有的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2,000.00 万元，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于收购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调整后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94,593,253.69 元，合并对价 72,000.00 万元与对应的 80%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15,674,602.95 元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404,325,397.05 元。

注释 1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2 年 3 月 31 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1,140,751.58	1,475,622.33	699,003.59	---	1,917,370.32
土建工程	450,551.93	---	45,055.20	---	405,496.73
游艇泊位费	12,924,990.14	---	142,255.08	---	12,782,735.06
游艇会籍费	2,975,000.11	---	29,166.66	---	2,945,833.45
合计	17,491,293.76	1,475,622.33	915,480.53	---	18,051,435.56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216,959.06	1,518,331.27	594,538.75	---	1,140,751.58
软件版权费	12,243.42	---	12,243.42	---	---
土建工程	---	540,662.33	90,110.40	---	450,551.93
游艇泊位费	13,494,010.46	---	569,020.32	---	12,924,990.14
游艇会籍费	3,091,666.75	---	116,666.64	---	2,975,000.11
合计	16,814,879.69	2,058,993.60	1,382,579.53	---	17,491,293.76

注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88,768,680.00	194,844,773.28	1,247,348,548.91	188,654,984.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427,699.33	1,414,154.90	9,542,841.58	1,431,426.24
可抵扣亏损	6,777,227.55	719,793.30	62,506,604.09	8,854,671.51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	---	---	3,669,589.16	550,438.37
预计负债	13,400,806.33	2,010,120.95	13,400,806.33	2,010,120.95
预提工程成本	99,127,672.51	18,137,260.67	38,470,710.85	6,063,304.56
公允价值变动	160,546,086.44	24,081,912.97	159,886,206.11	23,982,930.92
捐赠支出	4,780,000.00	717,000.00	4,780,000.00	717,000.00
合计	1,582,828,172.16	241,925,016.07	1,539,605,307.03	232,264,876.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7,562,417.79	17,634,362.67	118,824,787.62	17,823,718.15
合计	117,562,417.79	17,634,362.67	118,824,787.62	17,823,718.1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1,925,016.07	---	232,264,87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634,362.67	---	17,823,718.1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538,168,470.54	602,413,724.61
可抵扣亏损	130,648,143.94	138,947,813.59
公允价值变动	---	4,989,730.22
合计	668,816,614.48	746,351,268.42

注释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后收回的合同资产	820,338,281.95	16,328,707.37	804,009,574.58	832,611,740.60	16,652,234.81	815,959,505.79
预付长期资产款	10,209,976.96	—	10,209,976.96	9,495,574.28	—	9,495,574.28
合计	830,548,258.91	16,328,707.37	814,219,551.54	842,107,314.88	16,652,234.81	825,455,080.07

注释 2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891,117,130.01	1,156,646,761.51
信用借款	5,000,000.00	55,000,000.00
票据贴现	—	1,874,045.6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95,562.50
合计	896,117,130.01	1,213,616,369.61

注释 23.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73,044,434.01	71,462,226.06
合计	73,044,434.01	71,462,226.06

注释 24. 应付账款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1,779,614,511.64	1,349,803,595.78
应付工程款	1,218,269,740.95	2,433,140,174.37
应付外协款等	39,423,726.27	25,804,054.41
应付设备款	—	652,610.82
合计	3,037,307,978.86	3,809,400,435.38

注释 25.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180,012,890.69	151,467,568.51
预收铝模租赁费	1,457,163.49	1,572,974.81
预收货款	9,329,383.92	10,408,490.95
预收设计费	1,940,070.18	956,399.58
其他预收款	51,011.70	---
合计	192,790,519.98	164,405,433.85

注释 2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6,619,307.93	57,907,878.90	78,184,138.95	36,343,047.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82,369.57	3,782,369.57	---
辞退福利	---	135,200.00	135,200.00	---
合计	56,619,307.93	61,825,448.47	82,101,708.52	36,343,047.88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4,329,784.51	298,777,908.67	286,488,385.25	56,619,307.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377,157.77	13,377,157.77	---
辞退福利	---	49,800.00	49,800.00	---
合计	44,329,784.51	312,204,866.44	299,915,343.02	56,619,307.9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530,541.92	50,319,644.30	70,634,167.52	35,216,018.70
职工福利费	96,624.42	3,795,619.49	3,805,919.49	86,324.42
社会保险费	---	1,653,656.50	1,653,656.50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561,692.30	1,561,692.30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工伤保险费	---	67,281.38	67,281.38	---
生育保险费	---	24,682.82	24,682.82	---
住房公积金	583,996.00	1,730,548.65	1,505,988.65	808,55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8,145.59	408,409.96	584,406.79	232,148.76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6,619,307.93	57,907,878.90	78,184,138.95	36,343,047.88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13,630.26	259,017,324.53	247,200,412.87	55,530,541.92
职工福利费	---	12,726,462.76	12,629,838.34	96,624.42
社会保险费	---	6,720,755.15	6,720,755.15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5,724,739.89	5,724,739.89	---
工伤保险费	---	237,267.23	237,267.23	---
生育保险费	---	758,748.03	758,748.03	---
住房公积金	17,060.00	6,542,650.00	5,975,714.00	583,99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9,094.25	1,906,201.87	2,097,150.53	408,145.59
其他短期薪酬	---	11,864,514.36	11,864,514.36	---
合计	44,329,784.51	298,777,908.67	286,488,385.25	56,619,307.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666,881.50	3,666,881.50	---
失业保险费	---	115,488.07	115,488.07	---
合计	---	3,782,369.57	3,782,369.57	---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2,922,799.17	12,922,799.17	---
失业保险费	---	454,358.60	454,358.60	---
合计	---	13,377,157.77	13,377,157.77	---

注释 2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0,134,557.34	196,887,922.94
企业所得税	43,129,930.99	30,227,671.41
个人所得税	29,893.27	2,241,211.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14,186.96	15,481,744.94
房产税	232,862.72	196,812.27
土地使用税	151,576.50	151,554.00
教育费附加	10,248,070.37	10,155,720.50
印花税	261,035.45	272,659.30
环保税	2,836.31	4,286.25
矿产资源补偿费	1,933.37	---
其他	---	312,905.90
合计	270,106,883.28	255,932,489.02

注释 2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2,651,621.95	5,937,757.03
应付股利	5,923,706.40	3,116,645.44
其他应付款	1,892,558,485.36	1,319,257,093.68
合计	1,901,133,813.71	1,328,311,496.15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应付利息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3,301.33	63,301.33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2,588,320.62	5,874,455.70
合计	2,651,621.95	5,937,757.03

（二）应付股利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一年 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5,923,706.40	3,116,645.44	
合计	5,923,706.40	3,116,645.44	

（三）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9,538,490.98	21,159,614.85
往来款	244,703,373.58	131,467,930.38
备用金	2,192,121.45	2,896,836.43
预提工程成本	99,127,672.51	38,470,710.85
模拟股权转让款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正方集团借款及利息	701,565,251.14	385,955,178.08
其他	105,431,575.70	19,306,823.09
合计	1,892,558,485.36	1,319,257,093.6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蔡光	13,176,386.80	未到结算期
珠海市合泰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1,671,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4,847,386.80	

注释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00,000.00	30,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9,897,100.37	118,190,942.0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63,285.69	3,968,495.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51,600.00	151,600.00
合计	128,911,986.06	153,111,037.40

注释 3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等	175,000,250.20	195,508,330.67
合计	175,000,250.20	195,508,330.67

注释 31.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90,840,000.00	123,14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31,088.75	31,088.7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00,000.00	30,800,000.00
合计	86,371,088.75	92,371,088.75

注释 32.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类别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 建艺债	119,897,100.37	118,190,942.0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9,897,100.37	118,190,942.03
合计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 建艺债	100.00	2020-5-28	3 年	115,000,000.00	118,190,942.03
合计				115,000,000.00	118,190,942.03

续：

债券名称	2022 年 1-3 月 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2022 年 1-3 月 偿还	其他变动	2022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 建艺债	---	1,587,945.20	118,213.14	---	---	119,897,100.37
合计	---	1,587,945.20	118,213.14	---	---	119,897,100.37

注释 33.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物流园	3,316,549.86	3,499,276.73
兴华路 176 号	4,130,264.35	4,581,841.58
斗门基地	4,433,547.53	4,640,912.89
港湾一号	1,021,396.05	1,238,494.7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63,285.69	3,968,495.37
合计	8,838,472.10	9,992,030.53

2022 年 1-3 月确认租赁负债费用利息 150,724.60 元，2021 年度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97,344.90 元。

注释 34.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3,400,806.33	13,400,806.33	未决诉讼
合计	13,400,806.33	13,400,806.33	

注释 35. 股本权益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0,163,654.53	220,004,601.23
少数股东权益	115,001,720.86	138,472,996.69
合计	265,165,375.39	358,477,597.92

2021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412,000 股新股。经询价发程序，本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21,583,514 股，发行对象为正方集团。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138,040,000 股增加至 159,623,514 股，正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3.52%。

2021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刘海云与正方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海云将其所持建艺集团 14,987,622 股股份（占建艺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9.39%）转让予正

方集团。该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正方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上升至 22.91%。

2021 年 12 月 2 日，刘海云出具《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同日，正方集团、刘海云及本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刘海云放弃所持本公司剩余股份表决权并支持正方集团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在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在公司治理（董事会、监事会的改组及管理人員的调整等）、声明承诺（包括刘海云就建艺建团诉讼损失的赔偿承诺、应收账款回收承诺、业绩承诺及奖励等）、业务合作等方面达成一揽子安排。2021 年 12 月 20 日，刘海云先生出具的《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生效，《战略合作协议》生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刘海云变更为正方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5 日，刘海云与正方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海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11,240,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4%）转让给正方集团，该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正方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上升至 29.95%。

注释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5,681,490.45	811,247,518.71	5,234,797,541.89	4,607,505,563.47
其他业务	19,839,947.16	22,796,371.10	88,737,133.80	72,947,901.58
合计	945,521,437.61	834,043,889.81	5,323,534,675.69	4,680,453,465.05

注释 3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52,254.72	7,880,642.83
教育费附加	2,638,736.41	5,757,928.08
房产税	712,002.44	2,352,694.68
土地使用税	152,197.65	908,765.85
车船使用税及印花税	966,257.71	2,959,378.08
环保税	2,836.31	92,881.72
土地增值税	40,387.25	---
合计	8,864,672.49	19,952,291.24

注释 38.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453,043.45	17,796,783.02
业务招待费	76,797.73	671,229.40
折旧与摊销	6,997.05	1,021,545.94
差旅费	56,656.28	619,186.84
办公费用	3,158.11	341,503.20
其他	23,503.54	1,002,942.05
合计	3,620,156.16	21,453,190.45

注释 39.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业务招待费	928,609.97	7,144,171.22
职工薪酬	18,669,682.79	74,302,030.01
修理费	3,035,576.61	10,114,514.50
折旧与摊销	6,047,438.96	23,550,428.32
租赁费	1,509,457.82	8,761,195.11
办公费	655,139.52	4,956,093.30
差旅费	137,373.55	2,703,193.68
中介机构费用	1,404,617.65	5,868,146.96
咨询顾问费	951,704.00	5,919,751.91
其他	2,617,241.49	14,753,031.97
合计	35,956,842.36	158,072,556.98

注释 40.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直接材料	14,497,308.36	102,021,243.88
人员人工费	8,764,540.95	40,563,988.33
资产摊销及折旧	26,693.38	3,202,040.47
其他费用	214,949.59	3,625,185.64
试制费	82,597.89	2,174,554.93
合计	23,586,090.17	151,587,013.25

注释 41.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20,987,552.18	96,836,857.59
减：利息收入	2,152,977.63	10,386,644.89
汇兑损益	470.49	48,614.20
银行手续费	446,854.23	2,777,652.02
非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	-186,831.28
应收账款保理及票据贴现利息等	3,478,331.97	101,630,985.94
其他	2,798.80	325.40
合计	22,763,030.04	190,720,958.98

注释 42.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4,360.08	7,698,269.4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2,387.05	277,756.64
进项税加计扣除	6,007.19	95,492.16
合计	192,754.32	8,071,518.22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研发费加计扣除补助资金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投资促进中心珠海市投资促进中心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市级部分	---	935,700.00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0 年加计扣除补助资金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工代训补贴	---	1,324,000.00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财政局科技创新局 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财政局科技创新局 2021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 奖奖励项目配套资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R&D 投入支持款项	---	413,9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补助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贴	14,360.08	2,124,669.4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360.08	7,698,269.42	

注释 43.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7,504,036.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513,118.21	-56,784,033.06
其他投资收益	---	-3,975,839.66
合计	-6,513,118.21	-53,255,836.71

注释 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9,880.33	-346,947.39
合计	-659,880.33	-346,947.39

注释 4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16,816,160.35	-996,377,783.10
合计	16,816,160.35	-996,377,783.10

注释 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	66,248.6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903,299.99	-23,570,528.0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58,457.54	-2,214,40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2,177,169.84
合计	5,644,842.45	-27,895,853.15

注释 4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30,784.37	915,578.88
合计	530,784.37	915,578.88

注释 4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6,135.52	---
社保退费优惠	---	9,620.19	---
无需支付的款项	525,748.37	0.67	525,748.37
诉讼利得	---	252,013.00	---
其他	13,899.66	185,660.41	13,899.66
合计	539,648.03	463,429.79	539,648.03

注释 4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负债	---	4,112,531.70	---
对外捐赠	4,000,000.00	287,000.00	4,000,000.00
非常损失	---	84,812.12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48,588.08	---
罚没/滞纳金	202.65	321,157.01	202.65
抗灾支出	---	37,437.90	---
赔偿款	---	31,348.60	---
其他	357,387.85	64,307.43	357,387.85
合计	4,357,590.50	4,987,182.84	4,357,590.50

注释 5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614,681.08	22,339,693.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49,494.60	-86,456,672.57
合计	4,765,186.48	-64,116,979.47

注释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外 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3 月 31 日折 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773,628.96
其中：马来西亚币	473,896.46	1.5103	715,725.82
美元	0.36	6.3482	2.29
港元	71,393.51	0.8110	57,900.8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797,059.74
其中：马来西亚币	482,529.88	1.5309	738,686.11
美元	0.36	6.3757	2.30
港元	71,393.51	0.8176	58,371.33

注释 5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2 年 1-3 月 发生额	计入 2022 年 1-3 月 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360.08	14,360.08	详见附注五注释 42
合计	14,360.08	14,360.08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1 年度 发生额	计入 2021 年度损益 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698,269.42	7,698,269.42	详见附注五注释 42
合计	7,698,269.42	7,698,269.4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新设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设立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珠海市建艺混凝土有限公司。

2、报告期前投资设立并拟在期后剥离的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投资设立广东建星（鹤洲）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又投资设立珠海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珠海建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由于拟于期后剥离该 4 家子、孙公司，故为本次交易备考之目的，不将该 4 家子、孙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三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销售	100.00	-	设立
广东建艺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制造销售	100.00	-	设立
深圳市富山厚土建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销售	51.00	---	设立
深圳前海建艺资本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实业	100.00	---	设立
振业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无业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振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无业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仓储租赁、转口贸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宁夏隆德	宁夏隆德	生产销售	75.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建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实业、工程施工、贸易、服务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建艺筑工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无业务	—	100.00	设立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	无业务	—	100.00	收购
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建筑业	100	—	设立
珠海市建艺混凝土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生产销售	100	—	设立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建筑业	8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中易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建筑业	—	100	投资设立
珠海市富山建星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建筑业	—	100	投资设立
珠海市合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建筑业	—	100	投资设立
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工业	—	100	投资设立
马来西亚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工业	—	100	投资设立
运达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工业	—	100	投资设立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工业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工业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工业	—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创新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工业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创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工业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市建拓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信息业	—	100	投资设立
珠海建采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信息业	—	35	投资设立
珠海市达德设计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服务业	—	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市泰鸿坛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租赁	—	51	投资设立
珠海市星裕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信息业	—	51	投资设立

2.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市建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建采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5%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其生产经营由珠海市建拓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另外，珠海市建拓科技有限公司与持股比例 27%的珠海建采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振铁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者同意与珠海市建拓科技有限公司就行使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权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行动。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合营企业：		
SHENZHENJIANYIDECORATION(MALAYSIA)SDN.BHD.	1.71	1.71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1	1.71
联营企业：		
深圳飘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82,044.90	882,044.90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207,003.80	151,207,003.80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2,089,048.70	152,089,048.7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7,504,036.01
综合收益总额	---	7,504,036.01

八、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

1、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数量	收盘价	公允价值
权益工具投资	ST 基础	600515	680,289	3.56	2,421,828.84
合计					2,421,828.84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被投资方名称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深圳天基权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值	20,030,846.90
合计			20,030,846.90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	服务业	133,000.00	29.95	29.95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02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唐亮，公司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莲山巷 8 号正方云创园 13 层 130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649284D，经营范围：依法对区属国有资产兴办的全资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产权管理；按照产业政策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开展各类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商业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1-4 月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唐亮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刘海云	股东、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荣誉董事长
刘珊	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郭伟	第四届副董事长
颜如珍	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张有文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周丹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刘原	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顾增才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伟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伍建祥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李学慧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刘浪梅	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刘庆云	副总经理
林卫民	副总经理
高仲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志强	财务负责人
葛锐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离任）
陈景辉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已离任）
刘国平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已离任）
坚彪	第四届监事（已离任）
阮成楠	副总经理（已离任）
李小波	财务负责人（已离任）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南粤正方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广东正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珠海正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珠海正方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珠海市正方海滨泳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珠海正方零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
蔡光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
王爱志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法定代表人
万杰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
李思乐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小婕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林新宇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柏焜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林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珠海市利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受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受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	受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
广东建星绿化有限公司	受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
珠海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
珠海建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受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
广东建星（鹤洲）建设有限公司	受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
珠海市合泰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要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	受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
广东省天行健慈善基金会	子公司少数股东担任理事的非企业性单位

2021 年 12 月 21 日，因公司提前换届选举，董事、副总经理颜如珍、独立董事葛锐、监事会主席陈景辉、监事刘国平、副总经理阮成楠、财务负责人李小波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刘海云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2 月 4 日辞去董事职务。2022 年 3 月 2 日，刘海云获聘为荣誉董事长，颜如珍补选为董事。监事坚彪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辞去监事职务。2022 年 3 月 2 日，李学慧补选为监事。

2022 年 4 月，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顶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建星（鹤洲）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鹤洲顶层建设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股东由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顶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珠海建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顶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五）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8,233,698.17	159,885,768.63
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30,141.59	785,552.81
珠海市利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	1,458,532.97
合计		8,263,839.76	162,129,854.41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脚手架工程劳务	1,555,066.03	14,996,006.55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98,951,135.62	379,758,540.25
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224,076.23	285,349.17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构件销售	---	3,680,998.21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42,260,989.76	76,797,066.11
珠海正方零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1,765,753.06	---
珠海正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项目	---	2,815,571.07
珠海正方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	429,636.65
珠海市正方海滨泳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	524,097.32
合计		144,757,020.7	479,287,265.33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板	258,114.15	8,409,514.14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机械	---	4,455,876.93
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机械	72,986.42	109,587.90
合计		331,100.57	12,974,978.97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	101,682.00	225,960.00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	503,091.60	1,509,274.80
合计		604,773.60	1,735,234.80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深圳市三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4.24	2024.4.23	否
深圳市三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11.10	2022.12.10	否
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2.8	2021.5.8	是
广东建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1.15	2024.1.15	否
广东建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1.15	2024.1.15	否
珠海中易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0.6.29	2021.6.29	是
珠海中易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6.28	2022.6.28	否
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5.25	2021.5.25	是
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10.11	2022.10.11	否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0.6.17	2021.6.17	是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6.16	2021.6.16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6.8	2021.6.7	是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6.10	2021.6.9	是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1.9.17	2022.9.16	否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1.6.10	2022.6.10	否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1.6.15	2022.6.15	否
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8.7.9	2023.6.10	否
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4.2	2022.11.20	否
珠海创新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5.6	2031.5.5	否
珠海市泰鸿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5.10	2022.5.10	否
合计	400,500,000.00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刘海云、颜如珍	20,000,000.00	2020.1.2	2021.1.2	是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000.00	2020.1.14	2021.1.12	是
刘海云、颜如珍	60,000,000.00	2020.1.21	2021.1.20	是
刘海云、颜如珍	57,450,000.00	2020.2.27	2021.2.27	是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00.00	2020.2.27	2021.2.27	是
刘海云、颜如珍	70,000,000.00	2020.3.4	2021.3.4	是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00.00	2020.3.9	2021.3.8	是
刘海云、颜如珍	20,000,000.00	2020.3.10	2021.3.4	是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000.00	2020.3.13	2021.3.12	是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000.00	2020.4.24	2021.4.23	是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00.00	2020.5.27	2021.4.9	是
刘海云、颜如珍	27,000,000.00	2020.6.18	2021.6.15	是
刘海云、颜如珍	10,000,000.00	2020.6.30	2021.6.29	是
刘海云、颜如珍	10,000,000.00	2020.7.21	2021.7.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000.00	2020.7.31	2021.6.28	是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000.00	2020.8.23	2021.8.23	是
刘海云、颜如珍	2,900,000.00	2020.8.25	2021.8.20	是
刘海云、颜如珍	2,000,000.00	2020.8.25	2021.8.20	是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00.00	2020.8.25	2021.8.20	是
刘海云、颜如珍	2,100,000.00	2020.8.25	2021.8.20	是
刘海云、颜如珍	8,000,000.00	2020.9.18	2021.9.13	是
刘海云、颜如珍	10,000,000.00	2020.9.21	2021.9.16	是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00	2020.9.23	2021.9.17	是
刘海云、颜如珍	1,800,000.00	2020.9.23	2021.9.17	是
刘海云、颜如珍	2,700,000.00	2020.9.23	2021.9.17	是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000.00	2020.11.10	2022.12.10	否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000.00	2020.11.10	2021.11.10	是
刘海云、颜如珍	100,000,000.00	2020.11.13	2021.5.12	是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00.00	2020.11.18	2021.5.17	是
刘海云、颜如珍	20,000,000.00	2020.11.25	2021.11.25	是
刘海云、颜如珍	80,000,000.00	2020.12.3	2021.12.3	是
刘海云、颜如珍	60,000,000.00	2020.12.8	2021.12.8	是
刘海云、颜如珍	60,000,000.00	2020.12.21	2021.12.21	是
刘海云、颜如珍	12,244,100.00	2020.12.30	2021.6.29	是
刘海云、颜如珍	8,582,600.00	2020.12.30	2021.6.29	是
刘海云、颜如珍	1,958,300.00	2020.12.30	2021.6.29	是
刘海云、颜如珍	60,000,000.00	2021.1.1	2021.7.8	是
刘海云、颜如珍	100,000,000.00	2021.1.4	2021.7.4	是
刘海云、颜如珍	100,000,000.00	2021.1.5	2021.7.5	是
刘海云、颜如珍	40,000,000.00	2021.1.6	2022.1.6	是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00.00	2021.1.8	2022.1.8	是
刘海云、颜如珍、刘珊	20,000,000.00	2021.1.15	2024.1.1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刘海云、颜如珍	20,000,000.00	2021.1.15	2024.1.15	否
刘海云、颜如珍	15,000,000.00	2021.2.8	2021.5.8	是
刘海云、颜如珍	15,000,000.00	2021.2.8	2021.5.8	是
刘海云、颜如珍	60,000,000.00	2021.3.5	2022.3.4	是
刘海云、颜如珍	40,000,000.00	2021.3.9	2022.3.8	是
刘海云、颜如珍	28,800,000.00	2021.3.22	2021.9.17	是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000.00	2021.3.24	2022.3.23	是
刘海云	9,500,000.00	2021.3.31	2022.3.30	是
刘海云、颜如珍	19,000,000.00	2021.4.19	2022.4.18	否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00.00	2021.4.21	2022.4.20	否
刘海云、颜如珍	70,000,000.00	2021.5.11	2022.5.10	否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00.00	2021.5.14	2022.5.13	否
刘海云、颜如珍	27,000,000.00	2021.5.21	2021.11.21	是
刘海云、颜如珍	13,000,000.00	2021.5.21	2021.11.21	是
刘海云、颜如珍	20,000,000.00	2021.6.21	2021.12.21	是
刘海云、颜如珍	20,000,000.00	2021.6.21	2021.12.21	是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00.00	2021.7.1	2022.7.1	否
刘海云、颜如珍	3,700,000.00	2021.7.2	2021.12.15	是
刘海云、颜如珍	4,100,000.00	2021.7.2	2021.12.15	是
刘海云、颜如珍	15,000,000.00	2021.7.2	2021.12.15	是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00.00	2021.7.2	2022.5.31	否
刘海云、颜如珍	2,200,000.00	2021.7.8	2021.12.15	是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00.00	2021.7.8	2022.5.31	否
刘海云、颜如珍	1,000,000.00	2021.9.10	2022.9.8	否
刘海云、颜如珍	1,000,000.00	2021.9.10	2022.9.8	否
刘海云、颜如珍	2,000,000.00	2021.9.10	2022.9.8	否
刘海云、颜如珍	2,000,000.00	2021.9.10	2022.9.8	否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00.00	2021.9.17	2022.9.1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海云、颜如珍	1,000,000.00	2021.9.17	2022.9.15	否
刘海云、颜如珍	40,000,000.00	2021.11.24	2022.5.24	否
刘海云、颜如珍	56,500,000.00	2021.12.6	2022.6.6	否
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9.7.2	2027.7.1	否
振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7.15	2026.7.15	否
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2.7	2021.5.7	是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蔡光、 王爱志、李思乐、万杰、张小 婕	100,000,000.00	2017.10.20	2027.10.19	否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蔡光、 王爱志、李思乐、万杰、张小 婕	80,000,000.00	2020.1.7	2022.1.6	是
蔡光、王爱志、李思乐、万杰、 张小婕	30,000,000.00	2020.5.9	2021.5.8	是
蔡光	20,000,000.00	2020.8.31	2021.8.30	是
蔡光、王爱志	12,000,000.00	2020.9.27	2021.9.27	是
蔡光、王爱志、李思乐、万杰、 张小婕	30,000,000.00	2021.6.3	2022.6.2	否
蔡光、王爱志	12,000,000.00	2021.9.27	2022.9.27	否
蔡光	4,500,000.00	2020.6.29	2021.6.29	是
蔡光	5,000,000.00	2021.6.28	2022.6.28	否
蔡光、林新宇	3,500,000.00	2020.10.22	2021.10.21	是
蔡光、王爱志、李思乐、万杰、 王柏焜	15,000,000.00	2020.5.25	2021.5.25	是
蔡光、林新宇	3,500,000.00	2021.10.11	2022.10.11	否
蔡光、王爱志、李思乐、万杰、 王柏焜	15,000,000.00	2021.10.26	2022.10.25	否
蔡光、张林	12,000,000.00	2020.6.17	2021.6.17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蔡光、张林	15,000,000.00	2020.6.16	2021.6.16	是
蔡光	15,000,000.00	2020.6.8	2021.6.7	是
蔡光	15,000,000.00	2020.6.10	2021.6.9	是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蔡光	25,000,000.00	2021.9.17	2022.9.16	否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蔡光	12,000,000.00	2021.6.10	2022.6.10	否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蔡光	12,000,000.00	2021.6.15	2022.6.15	否
蔡光、王爱志	45,000,000.00	2018.7.9	2023.6.10	否
蔡光	5,000,000.00	2021.3.17	2022.3.16	是
蔡光、王爱志	50,000,000.00	2020.4.2	2022.11.20	否
蔡光	5,000,000.00	2020.5.6	2021.5.6	是
蔡光	5,000,000.00	2021.5.10	2022.5.10	否
合计	3,160,535,000.00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333,000,000.00	2021.12.23	2022.12.22	偿还“19 建艺债”本金及利息及其他到期债务或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12.30	2022.12.29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021.12.30	2022.12.29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2.1.7	2023.1.6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2.1.11	2023.1.10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2.1.14	2023.1.13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2.1.19	2023.1.18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22.1.21	2023.1.20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022.1.26	2023.1.25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22.3.2	2023.3.1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3.7	2023.3.6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22.3.7	2023.3.6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22.3.9	2023.3.8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0.00	2022.3.11	2023.3.10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3.17	2023.3.16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22.3.21	2023.3.20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3.23	2023.3.22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3.31	2023.3.30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刘海云	20,000,000.00	2021.10.29	2022.12.29	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号、2021 年 12 月 7 号 无息偿还
刘海云	15,000,000.00	2021.11.10	2022.11.10	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号无息偿还
合计	729,00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95,994.77	7,637,293.25

8. 关联捐赠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东省天行健慈善基金会	捐赠支出	4,000,000.00	---	---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市正方海滨泳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32,100.00	642.00
	广东正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67,488.51	528,374.43	---	---
	珠海正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4,279.95	22,214.00	1,119,293.67	55,964.68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75,043.76	238,752.19	4,677,429.53	233,871.48
	珠海正方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454,254.83	22,712.74	454,254.83	22,712.74
	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	552,584.51	165,775.35	552,584.51	77,181.9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珠海正方零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178,716.19	58,935.81	---	---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47,572,062.43	1,188,048.18	83,053,019.36	1,945,423.85
	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120,488.73	29,287.70	696,650.52	18,254.57
	广东建星绿化有限公司	21,827.45	2,182.75	21,827.45	2,182.75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	---	22,616.71	452.33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19,853.00	101,985.30	1,019,853.00	101,985.30
预付账款					
	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	8,666,246.48	---	8,516,757.64	---
合同资产					
	珠海市正方海滨泳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366,719.28	147,334.39	42,648,316.99	852,966.34
	广东正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5,008.90	19,250.45	385,008.90	19,250.45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22,725.77	142,454.52	25,826,554.88	516,531.10
	珠海正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686.20	4,284.31	85,686.20	4,284.31
	珠海正方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14,049.12	702.46	14,049.12	702.46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108,206,851.96	2,164,137.04	100,511,622.04	2,010,232.44
其他应收款					
	珠海正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100.00	10,000.00	2,000.00
	珠海正方现代服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603,308.38	632,066.17	188,285,621.15	3,765,712.42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977,372.10	829,547.44	45,189,346.10	903,786.92
	广东建星绿化有限公司	---	---	---	---
	珠海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珠海建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32,166.20	13,216.62	132,166.20	13,216.62
	广东建星（鹤洲）建设有限公司	519,079.28	10,381.59	65,039.22	1,300.78
	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3,760,916.22	275,218.32	14,203,909.97	284,078.20
	珠海市合泰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65,000.00	600,000.00	30,000.00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503,091.60	10,061.83	101,682.00	2,033.64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	164,305.91	---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658,946.82	12,943,804.03
	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	743,610.21	743,610.21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	167,697.21	167,697.21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31,095.41	31,095.41
	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56,870.28	356,870.28
	珠海市利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910,129.06	4,910,129.06
其他应付款			
	刘庆云	1,088,494.77	---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701,565,251.14	385,955,178.08
	珠海正方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
	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910,000.00	910,000.00
	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00	290,000.00
	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825,005.40	5,468,119.10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464,994.09	1,886,974.80
	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	---	---
	蔡光	14,578,924.79	14,454,019.36
	珠海市合泰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71,000.00	11,671,000.00
	王爱志	2,365,772.95	2,342,271.39
	万杰	1,182,886.47	1,171,135.69
	珠海建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
	广东建星（鹤洲）建设有限公司	229,539.55	2,408.86
	珠海市利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700,000.00	2,1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229,334.98	127,546,457.76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80,657,440.59	---
	广东正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07,594.59	---
	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735,192.13	1,809,099.07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	---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548,672.57	8,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1,479,181.2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应收款项回收及业绩承诺：

①2021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建艺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正方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除了刘海云先生在首次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声明和承诺外，刘海云补充承诺如下：

I 刘海云先生就应收款项回收的相关承诺

刘海云先生就应收款项回收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客户应收款项净额合计数（即所有客户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的合计数）应在其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 100%，若逾期未能收回，则刘海云先生应在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上述应收款项净额合计数 100%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若在上市公司 202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款项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上市公司将上述补偿款返还给刘海云先生；若截至上市公司 202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逾期的应收款项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为确保其对于上述应收款项回收承诺的履约能力，刘海云先生

承诺甲方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00 万股股份质押给甲方，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刘海云先生上述股份质押将根据上市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分期解除直至上述关于应收账款承诺兑现或履行完成。

II 刘海云先生就上市公司业绩的相关承诺及业绩奖励

为保障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刘海云先生就上市公司 2022-2024 年业绩出具如下承诺：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在 2022-2024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若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 2022-2024 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额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额，相应差额由刘海云先生在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若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 2022-2024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额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则在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并完成 2024 年的年度审计后，甲方支持上市公司在履行完毕相关审议流程后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核心管理成员进行奖励（具体奖励分配办法由刘海云先生自行确定），其中：若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奖励金额=30%*（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6,000 万元）；若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奖励金额=1,800 万元+50%*（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12,000 万元）。上述奖励金额的实际发放日应不早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

②根据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与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72,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收购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持有的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公司”、“建星集团”）80%股权。

I 转让方就应收款项回收的相关承诺

建星控股负责追收建星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即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扣除坏账计提金额的合计数，房建项目质保金除外）及其他应收款，上述总额目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 70%、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至 90%、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至 100%。若逾期未能收回，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应在上述每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届时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上述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所约定的收回比例对应金额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并以现金方式按对应年度支付给建艺集团，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建艺集团可要求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

万杰任何一方履行，各方履行后可向未履行的一方追偿。

若在建星集团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除房建项目质保金外的逾期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建艺集团将上述来自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补偿款返还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若在建星集团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款项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的项目经审计的质保金（扣除维保费用），由建星控股在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期限届满日或质保金结算报告出具日（孰晚为准）后 12 个月内全部收回。

若上述房建项目质保金逾期未能收回，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应在上述质保金收回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届时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上述房建项目质保金金额合计数 100% 的差额向建艺集团承担现金补偿责任，该等责任是连带的，建艺集团可要求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任何一方履行，各方履行后可向未履行的一方追偿。

若在建星集团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房建项目质保金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建艺集团将上述来自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补偿款返还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若在建星集团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质保金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

II 建星控股就建星集团业绩的相关承诺及业绩奖励

建星控股就本次交易向建艺集团的利润承诺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简称“利润承诺期”）。

建星控股承诺，建星集团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2,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0,000 万元。

在利润承诺期内建星集团实现的净利润以建艺集团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计算，非经常性损益不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为准。

若建星集团 2022 至 2024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额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建艺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对建星集团现有管理层进行奖励，其中，净利润若超过 50,000 万元但低于 60,000 万元的，奖励金额 = $30\% \times (\text{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 - \text{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 - 50,000 \text{ 万元})$ ，净利润若超过 60,000 万元，奖励金额 = $3,000 \text{ 万元} + 50\% \times$

（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 - 60,000 万元）。具体奖励分配办法由建星控股确定。所有奖励金额（如有）在 2024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上述奖励涉及个人所得税，建艺集团具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各方应配合建艺集团履行该等代扣代缴义务。

在利润承诺期内，若建星集团每一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建星控股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建星控股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建艺集团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建星控股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本次股权转让比例-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建星控股无需向建艺集团补偿现金。但建星控股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艺集团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建星控股承诺净利润数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建艺集团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在利润承诺期内的任何一年，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建星控股应当在当年 5 月 10 日前以现金向建艺集团补偿，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得重复计算。

如因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建艺集团进行补偿的，建艺集团应在审计机构最迟于下一会计年度 4 月 30 日（为避免歧义，含下一会计年度 4 月 30 日当日）出具正式《专项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建星控股。若建艺集团尚未支付的当期现金对价大于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金额应从建艺集团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予以扣除，剩余现金对价建艺集团应在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转让方；若建艺集团尚未支付的当期现金对价小于当期应补偿金额，则建艺集团不予支付该等尚未支付的现金，且不足部分须由建星控股另行以现金方式在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艺集团补足，如建星控股未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艺集团补足时，建艺集团有权要求蔡光、王爱志、万杰就上述补足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III 转让方就建星集团减值测试及补偿的承诺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建艺集团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已补偿现金金额的，则转让方同意另行向建艺集团作出

资产减值补偿，减值补偿采取现金补偿的形式。减值补偿的金额为：减值应补偿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总金额。

转让方应在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补偿义务，但其承担减值补偿义务与其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所累计补偿的现金总额不超过其获得的交易对价。

(2) 抵押资产情况

1、本公司以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与振兴路交叉东南、不动产权证字第 3000703877 号、第 3000703880 号,第 3000716412 号的不动产为其向建设银行前海公馆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房产价值合计 22,080,422.92 元。

2、本公司以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为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价值合计 121,573,913.93 元（其中质押应收票据价值 17,105,381.84；质押的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价值为 5,605,337.68 元；应收账款价值为 98,863,194.41 元）。

3、本公司下属深圳市三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质押刘海云持有的 1,550,000.00 份股权向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4、本公司发行建艺债，质押本公司下属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抵押本公司下属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编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证明第 0334293 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证明第 0334294 号不动产，抵押物土地价值 184,047,501.99 元，房产价值 38,707,463.78 元，质押保证金 11,500,000.00 万元。

5、本公司下属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位于海安县城东镇开发大道（中）51 号、不动产权证号苏（2016）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9409 号、苏（2016）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115 号的不动产为其向海安农商行开发区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价值合计 170,799,300.00 元。

6、本公司下属珠海创新海岸投资有限公司以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定湾四路 46 号 1 栋、不动产权证号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6757 号和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家湾工业区二期、机场西路以西、不动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39028 号的不动产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香洲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金额合计 72,883,956.00 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与厦门源生置业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2017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与厦门源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源生”）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厦门源生将其拥有的厦门市地标性建筑厦门国际中心项目的商业及写字楼装修工程整体交由本公司承建，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8.56 万平米，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7 亿元。由于厦门源生在施工过程中资金周转需要，经协商，由本公司向其提供人民币 6,200 万元临时支持。同时，双方约定由福建京朋水力发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京朋”）和李柄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与李柄江签订两份《股权质押合同》、与福建省三明力亚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一份《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李柄江、福建省三明力亚电力有限公司分别质押持有的福建京朋 40%股权及派生权益、10%股权及派生权益作为借款担保，并均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其后，厦门源生未能如期归还相关款项，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并向法院申请查封厦门国际中心项目用地（土地房屋登记卡号：厦地房证字第地 00011395 号，地籍号 4000161610014）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冻结厦门源生的银行账户、冻结福建京朋及李柄江对外持有的股权等财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17）粤 03 民初 2561 号），并依本公司申请裁定轮候查封、（轮候）冻结厦门源生、福建京朋、李柄江名下的财产。

2018 年 10 月 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 03 民初 25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厦门源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艺集团偿还借款本金 6,2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以 6,2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的标准从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计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按年利率 24%的标准从 2017 年 10 月 22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2、福建京朋、李柄江向对厦门源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偿后，有权向厦门源生追偿；3、若厦门源生未能按上述判项履行还款义务，则申请人可对李柄江持有的福建京朋 40%股权、福建省三明力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明”）持有的福建京朋 10%股权行使质权，并有权从处置质物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4、案件受理费 375,807.7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520 元，共计 381,327.78 元，由厦门源生负担 380,165.13 元，福建京朋、李柄江、福建三明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1 月 17 日，建艺集团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9 年 1 月 22 日，该

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粤 03 执 307 号）。目前该案处于财产查控阶段。

2020 年 6 月 22 日，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厦门源生申请破产审查（案号（2020）闽 02 破申 182 号）。2020 年 7 月 15 日，厦门中院出具文书（案号（2020）闽 02 破 95 号）。厦门源生进入破产重整阶段，管理人机构为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公司已向管理人机构申报债权。

2020 年 11 月 11 日，厦门国际中心项目资产完成拍卖，拍卖价款预计不足以覆盖诉讼标的款项。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该款项账面余额按照 100.00%专项计提坏账准备。

（2）与港龙集团下属各公司诉讼情况

①建艺集团与温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

2016 年 4 月 15 日，建艺集团与温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港龙”）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于工程款支付的补充协议》，约定由建艺集团承接温州港龙 1-5 楼商业装饰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 87,280,000 元；支付方式为期限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或期限 12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其后，双方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签订《合同备忘录》、《关于温州港龙<1-5#楼商业装修工程合同工程增项洽谈纪要>》，对于工程核算、计税标准、工程增项等进行补充约定。建艺集团已如期全面履行《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等合同及协议约定义务，该工程已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前竣工，温州港龙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将该工程投入使用，工程已通过验收。

2019 年 1 月 28 日，建艺集团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提出起诉，请求判令温州港龙向建艺集团支付工程款、质保金、赶工奖及相关违约金合计 90,421,796.31 元；请求判令港龙集团对于前述诉讼请求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9 年 3 月 1 日，温州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温州港龙、港龙相关银行账户；裁定冻结港龙集团在杭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9 年 12 月 2 日一审判决（（2019）浙 03 民初 75 号-民事判决书）如下：（1）温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 63,486,400 元以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其中以 6,754,400 元为本金、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算，以 56,732,000 元为本金、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算，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暂计算利息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2）温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赶工奖 1,040,160 元。（3）港龙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判项确定的工程进度款 63,486,400 元承担连带付款义务。（4）驳回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港龙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05 月 19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浙民终 156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2019)浙 03 民初 75 号案审理时，案涉项目未进行工程结算，因此结算款及质保金未予以支持。2020 年 6 月，建艺集团就该项目余款即结算款及质保金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20)浙 0304 民初 37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温州港龙向建艺集团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2,100 余万元，并由港龙集团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付款义务。判决书生效后，建艺集团第一时间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浙 0304 执 602 号），该案尚处于财产查控中。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冻结港龙集团持有杭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财产保全金额以 90,421,796.31 元为限，用以保障该案民事判决顺利执行到位。杭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建艺集团轮候查封该杭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建艺集团与温州港龙、港龙集团诉讼为全额查封。温州港龙、港龙集团涉及多起诉讼及执行案件。综上，建艺集团受偿金额尚不明确。

②建艺集团与苏州平江港龙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

2015 年 12 月 11 日，建艺集团与苏州平江港龙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港龙”）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于工程款支付的补充协议》，约定由建艺集团承接苏州义乌国际商贸城室内装饰工程，合同暂定总价 35,211,500 元；支付方式为期限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或期限 12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建艺集团按苏州港龙指示如期进场施工，施工期间，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建艺与苏州港龙签订若干工程签证单。

建艺集团已及时全面履行《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等约定义务，双方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8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签订《结算确认单》《竣工验收单》，该工程已通过验收。苏州港龙应向建艺集团支付工程款（含签证工程款）、保修金及赶工奖等合计 48,254,653 元，截至目前，苏州港龙仍有 9,008,123 元未支付。

2019 年 2 月 22 日，建艺集团向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请求判令苏州港龙向建艺集团支付工程款、保修金、赶工奖及相关违约金合计 9,504,159.63 元；请求判令港龙集团对于前述诉讼请求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9 年 4 月 2 日，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向建艺集团出具了《受理该案件通知书》（（2019）苏 0508 民初 2886 号）。

2019 年 12 月 16 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2019）苏 0508 民初 2886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苏州平江港龙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5,083,470 元；（2）被告苏州平江港龙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分别 650,470 元、2,216,500 元、2,216,500 元为基数，分别自 2017 年 8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起至本判决书确定的给付日止，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被告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书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向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苏州港龙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提交的破产申请，苏州港龙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建艺集团第一时间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已确认建艺集团破产债权为 5,697,249.15 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已有 26 个债权人申报金额合计 619,134,427.68 元的债权，需等管理人确认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苏州港龙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建艺集团受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③建艺集团与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

A. 昆山港龙城室内公共部位装修工程施工情况

2016 年 3 月 28 日，建艺集团与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港龙”）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建艺集团承接昆山港龙城室内公共部位装修工程，合同暂定总价 15,100,000 元。建艺集团按昆山港龙指示如期进场施工，施工期间，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双方签订若干工程签证单，并于 2016 年签订《昆山港龙城增项工程协议》。建艺集团已如期全面履行《施工合同》《增项协议》等约定义务，2018 年 3 月 30 日，双方签订《结算确认单》，涉案工程已通过验收。昆山港龙应向建艺集团支付工程款（含签证工程款）、保修金等合计 27,270,000 元，截至目前，除最后一笔保修金外，昆山港龙仍有 7,174,600 元未支付。2020 年 2 月 20 日（2019）苏 0583 民初 47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6356500 元、质保金 818100 元。（2）被告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分别以 6,356,500.00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4 月 17 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为 410,965.38 元，从 2019 年 8 月 21 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以 818,100.00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为 34,865.83 元，从 2019 年 8 月 21 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3)被告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向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建艺集团申请移送昆山港龙进行破产审查，法院已裁定移送昆山港龙进行破产审查，建艺集团受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B. 昆山港龙城 3 楼“奇奇小镇”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情况

2016 年 4 月 6 日，建艺集团与昆山港龙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建艺集团承接昆山港龙城 3 楼“奇奇小镇”室内装饰工程；合同暂定总价 4,500,000 元。建艺集团按昆山港龙指示如期进场施工，施工期间，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双方签订若干设计变更单及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确认增量工程施工事宜。建艺集团已如期全面履行《施工合同》及设计变更单等约定义务，该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前已通过验收。昆山港龙应向建艺集团支付工程款（含增量工程款）及保修金等合计 4,841,564.22 元，昆山港龙未履行付款义务，未向建艺集团支付工程款。截至目前为止，昆山港龙需向建艺集团支付除维修金外的工程款 4,744,732.94 元。

2020 年 2 月 26 日（2019）苏 0583 民初 47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及第一期保修金 4,744,732.94 元。（2）被告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 135 万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4 月 17 日开始计算，以 2,475,000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1 月 6 日开始计算，以 774,486.01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开始计算，以 145,246.93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始计算，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 4,744,732.94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8 月 21 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3）被告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向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向昆山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但昆山港龙名下资产被另案查封，暂无法处置。目前建艺集团要求移送昆山港龙进行破产审查，该院已裁定移送昆山港龙进行破产审查，因此决定两案暂终结本次执行。

综上，考虑到港龙集团涉及多起诉讼及执行案件，温州港龙、昆山港龙、苏州港龙于 2021 年已进入破产审查或破产清算阶段，公司预计受偿可能性不高。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港龙集团下属各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按照 100.00%专项计提坏账准备。

（3）与哈尔滨时代置业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

①哈尔滨时代置业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置业”）诉建艺集团情况

2018 年 7 月 9 日，建艺集团与时代置业签订了时代新城一期—2#3#楼商业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及该工程的补充协议。该工程项目竣工后，时代置业已经正式接受并使用。时代置业请求法院判令：建艺集团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原始合同规定标准或赔偿维修费用 9,108,878.3 元；建艺集团承担本案鉴定费 280,225.37 元；建艺集团承担本案诉讼费。目前，时代置业起诉建艺集团的案件已经黑龙江省五常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赔偿维修费 9,108,878.30，承担本案鉴定费 280,225.37 元、本案受理费 77,524.00 元。

2020 年 11 月，黑龙江省五常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建艺集团承担维修费用，建艺集团于 2021 年提起上诉，2021 年 6 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 01 民终 2492 号终审判决，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支持，维持原判。该项诉讼款已于 2020 年根据一审判决对维修费用、鉴定费和案件受理费均确认预计负债。

②建艺集团诉时代置业情况

2018 年 7 月 9 日，建艺集团与时代置业签订了时代新城一期 2#3#楼商业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及该工程的补充协议。该工程项目竣工后，时代置业已经正式接受并使用，但尚未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款，建艺集团起诉时代置业的案件已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法院受理，目前一审已判决建艺集团胜诉，时代置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建艺集团工程款 10,576,568.43 元并且支付建艺集团工程款利息。建艺集团支付哈尔滨时代置业违约金 1,336,012.47 元；目前建艺集团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且提起申请时代置业主诉建艺案暂不执行申请，待建艺集团诉时代置业主诉案生效后针对诉讼双方的抵扣义务情况进行执行，公司已于 2021 年计提违约金 1,336,012.47 元。

（4）与松潘德恒旅游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潘德恒”）的未决诉讼情况

①2017 年 11 月 22 日，建艺集团与松潘德恒签订了《九寨复华度假世界丽朗酒店客房双桥样板间临时装修工程合同文件》，合同约定建艺集团承包松潘德恒九寨复华度假世界丽朗酒店客房双桥样板间临时装修工程。

建艺集团请求法院：判令松潘德恒立即向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人民币 1,972,446.73 元

及利息、违约金（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清偿全部本息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判令松潘德恒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函保险费用。

②2017 年，建艺集团与松潘德恒签订了《九寨复华度假世界东区精装施工图设计合同》，合同约定建艺集团承包松潘德恒九寨复华度假世界东区精装施工图设计工作。建艺集团请求法院：判令松潘德恒立即向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人民币 1,969,831.60 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清偿全部本息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判令松潘德恒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函保险费用。

③2017 年 11 月 22 日，建艺集团与松潘德恒签订了《九寨复华度假世界西区外装修（石材、涂料）及样板区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文件》，合同约定建艺集团承包松潘德恒阿坝自治州之九寨项目一期标段一分包工程。建艺集团请求法院：判令松潘德恒立即向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人民币 6,227,581.34 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清偿全部本息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判令松潘德恒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函保险费用。

④2017 年 11 月 22 日，建艺集团与松潘德恒签订了《九寨复华度假世界西区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合同文件》，合同约定建艺集团承包松潘德恒九寨复华度假世界西区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建艺集团请求法院：判令松潘德恒立即向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人民币 793,201.60 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清偿全部本息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判令松潘德恒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函保险费用。

⑤2018 年，建艺集团与松潘德恒签订了《九寨复华度假世界丽朗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建艺集团承包松潘德恒九寨复华度假世界丽朗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建艺集团请求法院：判令松潘德恒立即向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人民币 4,492,103.22 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清偿全部本息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判令松潘德恒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函保险费用。

2020 年 11 月，四川省松潘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3224 民初 409-413 号判决，判决已生效，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鉴于目前被告涉诉案件较多，目前尚在核实已知财产价值及其涉诉保全信息，虽然松潘德恒母公司复华集团正在

进行破产重组，但尚无实质性资料与进展，就目前的情况来看，债权申报后能回款的金额无法确认，预计判决执行到位的机率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松潘德恒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按照 100.00%专项计提坏账准备。

（5）与上海贵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灵”）、中科建设供应链管理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供应链”）、张友进的未决纠纷情况

①2018 年 11 月 30 日，建艺集团与上海贵灵、中科供应链签订协议，约定：A. 上海贵灵将其持有中科供应链 18%的股权转让给公司；B. 若中科供应链经营业绩未达到约定等情形时，建艺集团可以要求上海贵灵回购中科供应链的股权，中科供应链及张友进为上海贵灵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等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中科供应链出现经营业绩未达约定等情形，2021 年 10 月建艺集团要求上海贵灵、中科供应链及张友进履行回购义务，但上海贵灵、中科供应链及张友进均未支付。

③建艺集团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立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缴纳仲裁费。

上述事宜系建艺集团与中科供应链股东之间因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到约定而引发的纠纷，因上海贵灵、中科供应链及张友进涉及多起诉讼及执行案件，中科供应链经营停滞。建艺集团能否受偿及受偿金额尚不明确。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中科供应链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按照 0 元计量。

（5）与恒大集团的商业票据诉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建艺集团转让恒大集团票据被诉讼追索金额为 24,191.30 万元，其中 2,355.56 万元公司已支付。

（6）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星集团因金湾华发商都中心项目钢结构工程项目债务纠纷事宜被友联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起诉，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6,522,921.01 元，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达《民事判决书》（【2021】粤 0404 民初 4829 号），判决建星集团向友联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982,175.84 元及违约金，建星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另外，建星集团就本案计提预计负债 3,934,178.66 元。

（7）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星集团因珠海中学一期西部地块机电工程项目债务纠纷事宜被自然人辛蒙起诉，作为第三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7,187,838.00 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8）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星集团因太仓酒店、商业设施栏杆项目债务纠纷事宜被昆山中

铝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起诉,作为第二被告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246,035.41 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星集团因珠海中学一期西部地块主体工程项目债务纠纷事宜被珠海市德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起诉,作为第三被告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5,798,880.61 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星集团因承建中山市石岐区大信海岸家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及支付违约金,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建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3,268,509.66 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星集团因通过太原聚兴劳务有限公司及王伟从发包方收取劳务款纠纷,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太原聚兴劳务有限公司向建星集团支付劳务费人民币 3,484,000.00 元及利息,王伟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建星集团已申请财产保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下达《民事判决书》(【2021】粤 0402 民初 6809 号),判决王伟向建星集团支付款项 3,483,980.06 元及利息。建星集团已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星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1 日与自然人梁桥华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用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大托村乌泥峰山脚的 59,581.95 平方米的闲置土地作为仓库用途,建星集团已按约支付租金。因出租方梁桥华与自然人黄斌盛之间的合作协议纠纷,黄斌盛起诉梁桥华和建星集团,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2,109,262.80 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因采购合同债务纠纷事宜被江西长胜铝业有限公司起诉,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240,152.00 元,江西省宜丰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败诉,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宜丰县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因票据追索纠纷事宜被营口正信博汇物资经贸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作为票据背书人承担因出票人不能按期承兑造成的连带付款责任,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星集团因南京市栖霞区京五路“2017G29A”项目蒸压加气块产品采购被江苏岳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起诉, 要求建星集团支付尚欠的货款, 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1,095,910.12 元,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 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 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本公司承建的建设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没有细列的项目按照两年执行。

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未结清保函明细如下:

保函种类	保函金额	担保方
履约保函	39,059,641.42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融资类银行保函	43,649,021.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预付款保函	26,550,000.00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32,438,044.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公馆支行
预付款保函	14,523,53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公馆支行
投标保函	1,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投标保函	1,3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公馆支行
质量保函	449,458.30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106,200.00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保函	894,045.57	国寿非融资性担保(深圳)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保函	60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农民工工资保函保险	400,000.0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中心支公司
履约保函	140,337.22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161,110,278.20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021 年下半年, 本公司的重要客户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出现债务危机, 本公司管理层对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恒大集团应收票据、应收

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减值迹象明显。同时管理层结合可抵债的甲供材料款、期后回款情况等事项，综合考虑后针对恒大集团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计提了单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66 亿元。

十三、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0,784.37	1,469,064.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60.08	8,681,269.42
债务重组收益	---	-4,573,371.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59,880.33	-346,947.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2,977.39	-4,167,863.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5,187.94	239,989.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30.29	14,897.87
合计	-3,244,755.62	807,264.6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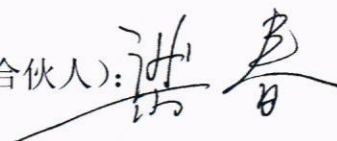
合伙人李韩冰: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2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2)3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李韩冰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340801520002。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姓名 Name: 陈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7-05-15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0811198705154235



证书编号: 1101014805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陈明(11010148051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陈明(11010148051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李韩冰
 男
 1974-11-2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342101197411201311
 Identity card No.



李韩冰(34080152000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证书编号: 3408015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0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 年 5 月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0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